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6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5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若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3年6月6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高升”或“公司”）披露了天津百若克增持ST高升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称,天津百若克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天津百若克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2023年12月7日,ST高升披露了天津百若克增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的公告。截至2023年12月6日,天津百若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增持金额合计1,999,526元（不包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成。

天津百若克未能完成前期作出的承诺,构成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以下简称《承诺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承诺的情形。

依据《证券法》（2019年）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承诺指引》第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天津百若克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天津百若克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包括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我局视整改情况开展后续监管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天津百若克对承诺期间内未能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将督促天津百若克进一步采取措施完成增持计划。公司及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加强管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5日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4）,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2: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3、其他说明

（1）上述1.00 提案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2.00、3.00、4.00、5.00、6.00提案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全部提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19日8:30至11:30;13:30至16: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　系　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流程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3”,投票简称为“敖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委托人名称: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性质: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3-059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就执行案件申请解除对其银行账户的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支持。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异议及复议对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损益无影响。上述事项对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是否产生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案件情况

（一）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有公司”）与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及第三人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涉及股权转让纠纷,涉及金额人民币11,067万元及逾期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19年9月25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021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民事判决书（[2020] 粤03民初436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九有公司支付业绩补偿11,067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19年9月25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对上述11,067万元业绩补偿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九有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39325元(九有公司已预交),由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伟、杨学强、蔡昌富负担430000元,由九有公司负担9325元,九有公司有权向深圳中院请求退还多交的费用,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中院缴纳诉讼费430000元,拒不缴纳的,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12 月7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

（二）公司与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家公司涉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涉及金额人民币3162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自2018年3月29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其他费用379,586元。2020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民事判决书（[2019] 粤03民初628号）,判决如下:

1、被告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自2018年3月29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驳回原告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上述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42,24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447,242元(四原告已预交),由四原告负担267,556元,被告公司负担179,68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9 月18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3）。

此后,公司就上述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2021年4月21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民事判决书（[2021] 粤民终56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316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二审案件受理费199,900元,由公司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4 月2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原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三）（2020）粤03民初4368号民事判决生效后,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执行庭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2）粤03执5672号。深圳中院执行庭已对被执行人的账户进行查封并对相关人员出具限制高消费令状。由于相关账户无余额,公司暂未获得执行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10 月14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执行立案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4）。

（四）经公开信息查询,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8月23日将[2021] 粤民终56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债权转让予自然人许丽琼,许丽琼已就该判决申请强制执行。

二、案件进展情况

（一）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向深圳中院就[2021]粤民终56号民事判决书相关执行案件提出执行异议申请,申请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

2023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粤03执异123号],驳回公司的异议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深圳中院执行许丽琼与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2021）粤03执7582号],提出书面异议,请求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等强制执行措施。具体事实与理由:申请执行人许丽琼的债权已与公司之债权相抵,其依法未再享有对公司的债权,目前其向深圳中院申请执行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公司与转让债权给许丽琼的四案外人互负债务,故公司与申请执行人之间的债务可抵销。公司已于2022年9月16日向许丽琼发出《债务抵销通知书》,该通知到达其时生效,其在本案执行程序中主张之债权因申请人之债权可将其涵盖,已不复存在。123号裁定书枉顾此重要事实、忽视上述法律规范,未经任何严密说理即草率认定的“异议人未能提交相互印证的证据予以证实,该主张事实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系存在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的错误裁定,依法应当予以纠正。

2. 深圳中院在作出123号裁定书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依法应当予以纠正。本案所涉主体较多、案涉款项极大,当事各方对案情争议较大、案情复杂,并且申请人一方为上市公司,该案能否得到正确审查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影响意义重大。在此情况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之规定,深圳中院应当在执行异议审查过程中进行听证,但深圳中院在受理本执行异议后未能了解事实即及证据问题、未能进行听证即草率作出裁定,严重违反了法定程序、枉法裁判。

广东高院对深圳中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广东高院补充查明,复议申请人主张抵销之债权由（2020）粤03民初436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该判决书判决包括寿宁润宏茂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多名被告向九有公司支付11,076万元业绩补偿金额。该判决已生效。

广东高院认为,本案的焦点问题为复议申请人所主张的抵销在本案中是否符合抵销之条件。

关于执行程序中的抵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被执行人请求抵销,请求抵销的债务符合下列情形的,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债务性质不得抵销的以外,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或者经申请执行人认可;（二）与被执行人所负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本案中申请执行人系许丽琼,而复议申请人主张抵销之债权的债务人系（2020）粤03 民初 4368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寿宁润宏茂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债务人,与本案申请执行人不同。换而言之,从债的相对性原则来看,许丽琼对复议申请人不负有债务,复议申请人主张的抵销并不符合前述法律规定的情形。

至于复议申请人所提深圳中院未进行听证的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实行书面审查。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应当进行听证。”即听证并非执行异议、复议审查的必须程序,本案依现有证据即可作出判断。

广东高院注意到,依复议申请人所述,本案执行依据（2019）粤03民628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债权人原为寿宁润宏茂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许丽琼系受让取得了上述四债权人的债权并据此成为申请执行人。如债权不发生转让,九有公司依（2020）粤03民初4368号民事判决,对前述四当事人享有数额更多的债权,如据此在执行程序中对等额部分的债务相互抵销,自不必向四当事人偿还。但由于已发生了债权转让,致使抵销无法实现。许丽琼与相对人债权转让的合法性不是本案审查的范围,复议申请人如欲维护其权益,应循合适的途径,另行主张相关债权转让是否合法。

（二）后续措施

鉴于广东高院未就许丽琼受让[2021]粤民终56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债权合法性作出裁定,并要求公司就上述事项另行主张权利,同时,上述异议及复议过程已确认许丽琼方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真实合法地受让公司债务人持有的待抵消债权。公司将结合（2022）粤03执5672号执行案件中未能查扣任何资金、资产的事实及本次异议案件中确认的新证据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另行提起诉讼。如后续许诺确认许丽琼受让债权确为非法受让规避公司行使抵消权的,公司将对上述转让行为行使撤销权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相关债权直接进行抵消。如后续许诺确认许丽琼受让债权已足额支付公允对价,则公司将在（2020）粤03民初4368号民事判决的执行程序中追加上述财产线索以直接收回对应款项。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就执行案件申请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深圳中院及广东高院裁定不予支持。本次异议及复议对公司本期损益无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是否产生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执行异议申请书。

2、执行裁定书（异议）。

3、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

4、执行裁定书（复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3-068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公司1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0,568,0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296

(四)股东大会主持情况及表达方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向阳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房产剥离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375,043	99.9720	193,044	0.028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566,887	99.9998	1,20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309,876	99.6729	2,258,211	0.32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房产剥离承诺事项的议案》	20,530,615	99.0684	193,044	0.9316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722,459	99.9942	1,200	0.0058	0	0.0000
3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8,465,448	89.1032	2,258,211	10.896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晓江、张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3-035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3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预案（一）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3-03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辞职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秦毅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秦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此次秦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秦毅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期间,领导公司董事会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依照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根据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拟选举黄朝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阅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朝祯先生的履历等材料,黄朝祯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我们认为黄朝祯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1、根据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拟选举黄朝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2、经审阅黄朝祯先生个人履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我们认为黄朝祯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非独立董事简历

黄朝祯先生,197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工学学士。曾任广东省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研究部信息员、上海融之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技术部分析员、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情报分析员、计划主管、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风险控制部部长、营销公司副总经理、熔盛机械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管理部部长、经济运行部部长、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运副总经理、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企管经理、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运营分析经理、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车规失效分析实验室）主任、项目管理部（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10号附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日

至2024年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1	上海贝岭	2023/1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预登记或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